

证券代码:6083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6-043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87,957,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87,957,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8日。
-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将继续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首发时所作的减持等相关承诺,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9,319,000股,并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77,276,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15,698,419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2.2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1,577,581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7.7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数量为3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887,95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11%,现上述限售股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9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1、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但本企业仍应遵守所做出的其他股份锁定承诺。

（3）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发行人上市前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收盘价(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复市上市前,本企业将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无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计划,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主动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7）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其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8）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2、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芯企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限售期)满两年内,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份、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4）本企业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根据自身需要,并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5）本企业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特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3、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恒芯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陈刚、吴

桂芳)、高级管理人员(陈刚、贺辉龙、张学良、陈东强、何永根、陈立峰、孙琳)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人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

④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⑤上述第2、第3和第4项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⑥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⑦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特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4、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恒芯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刚、贺辉龙、张学良、程文海、张广第、付铁柱、李军)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在和自本人从公司离职前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

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③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特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中巨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87,9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1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0	26.40%	390,000,000	0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0	26.40%	390,000,000	0
3	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957,000	7.31%	107,957,000	0
	合计	887,957,000	60.11%	887,957,000	0

注1:本次解除限售的42,69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包含恒芯企业持有处于质押状态的限售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上述股份待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2:持有限售股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64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2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623,4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12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及投票结果进行汇总,主持人当众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董事9人,列席5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陈海明先生、董事谢陶先生、独立董事唐婉虹女士、独立董事赵湘莲女士均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 2.董事会秘书高健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李林达先生、副总经理袁伟先生、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蒯利莉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0620 证券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9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地补偿协议的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根据沪发改城〔2023〕42号等文件批准,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飞行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正式启动建设。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朝阳农场3街坊3/1丘的部分农业用地,已被纳入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政府因公共利益需要,收回公司所属部分农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场集团”)飞行区工程建设。上海机场集团为项目建设单位,也是项目地块的使用单位,上海市浦东房屋征收事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房屋征收”)为工本项目用地补偿工作的实施单位。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乙方”)与上海机场集团(“甲方”)、浦东房屋征收所(“丙方”)签订《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飞行区(二阶段)工程用地补偿协议》(“二阶段协议”)及《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飞行区(三阶段)工程用地补偿协议》(“三阶段协议”)。二阶段协议和三阶段协议合称“用地补偿协议”。二阶段协议中,公司将被征收土地面积35,942.80平方米,补偿单价473元/平方米(包含增值税金额),土地补偿款为人民币17,000,944.40元;三阶段协议中,公司将被征收土地面积74,587.90平方米,补偿单价473元/平方米(包含增值税金额),土地补偿款为人民币35,280,076.70元。公司拟签订的用地补偿协议,合计被征收土地面积110,530.70平方米,补偿价格为473元/平方米(包含增值税金额),土地补偿款总价为人民币62,281,021.10元。上述补偿不含土地、物补补偿,地上物补偿待相关诉讼案件结案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公司已于2026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用地补偿协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签订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协议(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25-026、临2025-028、临2025-033)。

2.公司(“乙方”)随后与上海机场集团(“甲方”)、浦东房屋征收所(“丙方”)正式签订了《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飞行区(二阶段)工程用地补偿协议》(“二阶段协议”)及《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飞行区(三阶段)工程用地补偿协议》(“三阶段协议”),二阶段协议和三阶段协议合称“用地补偿协议”。

按照用地补偿协议约定,截至2026年12月26日,公司已收到甲方方向公司支付的“二阶段协议”约定的土地补偿款金额320.92万元,即第一期款人民币3,401,160.0元;及甲方方向公司支付的“二阶段协议”约定的土地补偿款金额的20%,即第一期款人民币1,066,015.34元。公司收到用地补偿协议第一期款项合计人民币10,466,204.22元,占土地补偿款总价的20%(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26-038)。

3.按照用地补偿协议约定,截至2026年2月12日,公司已收到甲方方向公司支付的“二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2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出售完毕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出售完毕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

三、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出售完毕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

四、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出售完毕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

五、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出售完毕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

六、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出售完毕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

七、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出售完毕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

八、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出售完毕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

九、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出售完毕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

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出售完毕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

十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出售完毕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

B019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64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2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623,4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12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及投票结果进行汇总,主持人当众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董事9人,列席5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陈海明先生、董事谢陶先生、独立董事唐婉虹女士、独立董事赵湘莲女士均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 2.董事会秘书高健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李林达先生、副总经理袁伟先生、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蒯利莉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0620 证券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9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地补偿协议的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根据沪发改城〔2023〕42号等文件批准,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飞行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正式启动建设。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朝阳农场3街坊3/1丘的部分农业用地,已被纳入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政府因公共利益需要,收回公司所属部分农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场集团”)飞行区工程建设。上海机场集团为项目建设单位,也是项目地块的使用单位,上海市浦东房屋征收事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房屋征收”)为工本项目用地补偿工作的实施单位。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乙方”)与上海机场集团(“甲方”)、浦东房屋征收所(“丙方”)签订《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飞行区(二阶段)工程用地补偿协议》(“二阶段协议”)及《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飞行区(三阶段)工程用地补偿协议》(“三阶段协议”)。二阶段协议和三阶段协议合称“用地补偿协议”。二阶段协议中,公司将被征收土地面积35,942.80平方米,补偿单价473元/平方米(包含增值税金额),土地补偿款为人民币17,000,944.40元;三阶段协议中,公司将被征收土地面积74,587.90平方米,补偿单价473元/平方米(包含增值税金额),土地补偿款为人民币35,280,076.70元。公司拟签订的用地补偿协议,合计被征收土地面积110,530.70平方米,补偿价格为473元/平方米(包含增值税金额),土地补偿款总价为人民币62,281,021.10元。上述补偿不含土地、物补补偿,地上物补偿待相关诉讼案件结案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公司已于2026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用地补偿协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签订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协议(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25-026、临2025-028、临2025-033)。

2.公司(“乙方”)随后与上海机场集团(“甲方”)、浦东房屋征收所(“丙方”)正式签订了《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飞行区(二阶段)工程用地补偿协议》(“二阶段协议”)及《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飞行区(三阶段)工程用地补偿协议》(“三阶段协议”),二阶段协议和三阶段协议合称“用地补偿协议”。

按照用地补偿协议约定,截至2026年12月26日,公司已收到甲方方向公司支付的“二阶段协议”约定的土地补偿款金额320.92万元,即第一期款人民币3,401,160.0元;及甲方方向公司支付的“二阶段协议”约定的土地补偿款金额的20%,即第一期款人民币1,066,015.34元。公司收到用地补偿协议第一期款项合计人民币10,466,204.22元,占土地补偿款总价的20%(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26-038)。

3.按照用地补偿协议约定,截至2026年2月12日,公司已收到甲方方向公司支付的“二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2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出售完毕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